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大志先生、蔡敬侠女士和董事徐超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13 日，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并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在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正式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 RFID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 RFID 技术咨询服务，是公司开拓国际市场业务的重要发展平台。

2021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的议案》，由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

因国内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中实际资金需求，公司基于整体考虑，拟继续由新加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外保内贷额度，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额度，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

2、注册日期：2014 年 6 月 21 日

3、注册资本：6813.38 万新加坡元

4、注册地点：2 BALESTIER ROAD #04-697 BALESTIER HILL SHOPPING CENTRE SINGAPORE（320002）

5、主营业务：RFID 标签、读写装置的研发、生产与销售，RFID 技术咨询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Invengo Technology Pte. Ltd.100%股权

7、关联关系：新加坡子公司为远望谷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1,110.37	41,380.41
负债总额	7,612.10	8,039.18
净资产	33,498.27	33,341.23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79.19	2,984.99
利润总额	292.38	-560.65
净利润	292.38	-560.65

注：2020 年度数据经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外保内贷业务，具体方式为新加坡子公司在江苏银行开立的 NRA 美元账户存入全额保证金，质押率约 95%，担保期限为自融资事项发生之日起一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贷款，款项将用于企业日常采购及经营周转所需，具体相关事项以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办理外保内贷业务，是为了满足公司国内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使公司国内业务取得进一步的发展。新加坡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可有效利用其盈余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在本次对外担保业务办理完成后，新加坡子公司对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6.63%。

公司董事会累计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62 亿元（含本次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7.25%。

除此以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效对外担保金额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新加坡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签署的《保证金质押合同（单笔版）》。

4、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拟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104 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委托方：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25,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5,000 万元）、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5,000 万元）、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民币 5,000 万元）、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6 个月、6 个月、126 天、18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资金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产品名称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4.1%	3.27%-3.67%	4.8%	3.3%-3.8%
产品期限	6 个月	6 个月	126 天	180 天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风险等级	R2	PR2	R2	二星级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是	否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遵守审慎原则，选择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投向以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同业存单等各类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和非固定收益资产。根据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公司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在不影响公司的内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进行理财活动。同时，公司财务部会建立理财产品台账，及时跟进理财的运作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主要要素

1、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浦发银行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6%-4.1%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产品期限：6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以及其他监管认可的金融投资工具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标准化或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

2、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 6 号固定收益类理财计划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PR2

业绩基准（年化）：3.27%-3.67%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产品期限：6 个月

公司认购金额：5,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1.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或直接投资于以货币市 场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为标的的资管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等；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为高流动性资产。2.直接或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不限于信托贷款、应收账款、收益权转让、承兑汇票、信用证、收益凭证、可续期贷款 / 永续债权投资资产、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受让等。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以上货币市场和现金管理工具、标准化债权资产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的配置比例不低于 80%。

3、外贸信托 -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名称：外贸信托 - 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产品类型：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R2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4.8%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产品期限：126 天

公司认购金额：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固定收益类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其他工具、如法律法规规定受托人须取得特定资质后方可投资某产品，则受托人须在获得相应资质后才能投资该产品、监管要求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委托人知晓并接受，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或机构的其他规定，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初始本金金额的 1%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该等认购行为系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的一部分，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归属信托财产。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以信托资金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不代表受托人或任何其他有权机关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赢利本金不受损失。

4、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光大理财“阳光金日添利 1 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二星级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3.3%-3.8%

产品起息日：2021 年 9 月 15 日

产品期限：180 天

公司认购金额：10,000 万元

委托理财资金投向：本产品投资范围为投资于境内外市场的固定收益类、衍生品类金融工具。其中，固定 收益类投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央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衍生品类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 的、投资品种包括：利率互换、国债期货、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等金融衍生品。 本产品可以投资于以上述资产为投资对象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 其中，境外金融工具仅通过资产管理产品进行投资。 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

（二）风险控制分析

1、财务部门相关人员负责做好资金计划，充分预留资金，谨慎确定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理财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实施的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自有资金适度、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属于较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管理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30,000.00	336.08	-
2	招商银行周周发二点零理财计划	10,000.00	10,000.00	103.22	-
3	浦发银行财富班车进取之新客理财	10,000.00	10,000.00	73.84	-
4	农银理财“农银匠心·灵动”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300.00			3,300.00
5	外贸信托-五行荟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00			20,000.00
6	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	10,000.00			10,000.00
7	邮银财富.债券 2018 年第 201 期三个月定开净值型	3,400.00			3,400.00
8	“安鑫”（七天）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3,300.00			3,300.00
9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多资产轮动 3 个月定开理财产品（第 2 期）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100,000.00	50,000.00	513.13	5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1,7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2%	
最近 12 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理财额度				5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七、备查文件

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21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由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25287862K

名 称：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鸿翔路 1 号

法 定 代 表 人：阮鸿献

注 册 资 本：伍亿玖仟陆佰壹拾捌万零伍佰贰拾伍元整

成 立 日 期：2000 年 11 月 08 日

营 业 期 限：2000 年 11 月 08 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呼叫中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出版物零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中国体育彩票代销（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且按其代销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及时限开展具体经营）；销售代理；农副产品销售；成人情趣用品销售（不含药品、医疗器械）；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游乐园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会员积分管理服务；外卖递送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初级农产品收购；母婴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烟雾化器（非烟草制品、不含烟草成分）销售；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电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中草药种植；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柜台、摊位出租；（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1-120 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2021 年 9 月 10 日阮鸿献先生将所持公司股票部分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阮鸿献	是	455	2.50%	0.76%	否	否	2021-9-10	2022-9-7	华泰证券	置换股票质押融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阮鸿献	18,192.109	30.51%	4,845	5,300	29.13%	8.89%

3、股东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此次质押的冻结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2.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6%，此次质押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冻结申请人为阮鸿献。由于置换股票质押融资、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 455 万股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进行融资。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截止本笔业务，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 128,921,090 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采用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愿景，构筑母婴生态圈的发展目标，充分盘活、利用现有资源，公司通过与广西妈咪贝贝妇产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妈咪贝贝”）原股东文镜凯、麦地赛斯医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地赛斯”）友好协商，三方拟共同向妈咪贝贝增资 6,000 万元，以开展相关妇幼保健服务业务。本次增资前，妈咪贝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文镜凯出资 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麦地赛斯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本次增资后，妈咪贝贝注册资本为 6,500 万元，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广西全安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全安圣”）52%的股权作价 3,150 万元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8.46%；自然人文镜凯以货币资金增资至 3,122.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48.04%；麦地赛斯以货币资金增资至 227.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3.50%。本次增资完成后，广西全安圣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妈咪贝贝也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资协议》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署。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1-084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授信的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今年销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供应链金融、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资产池、金融衍生品等综合业务。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 1 年内有效。上述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本次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序号	申请授信公司	授信金融机构	授信额度（亿元）	备注
1	本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综合授信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	综合授信
3	贝因美（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综合授信
	合计	--	10.00	

注：实际金额、期限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及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抵押、担保等，应根据抵押、担保等具体情况，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相应程序后实施。

三、备查文件

1、《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1-06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8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360-1 号阳光金融广场 20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名，代表股份数为 327,943,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769%。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25,105,6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29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董事长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基金（交易所）委托公司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83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04,2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41%。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766,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6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2,83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27,827,2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7%；反对 11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3%；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88,3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843%；反对 115,9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215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54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13 日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指定会议地点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为：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8	248,908,344	53.9772%
其中	1.1 现